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4〕188号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四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答复的函

马云坤、马云洁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晋宁区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工作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经常能够看到闯红灯、乱并线、不了解车辆视觉盲区等违反“常识”的交通出行行为，进而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伤害的案例。这些事故的当事人并不愿意因事故而受到伤害，除却侥幸心理外，也能够反映出很多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并没有能够广为人知、深入人心。究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我们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普法工作出现了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普法工作在道路交通安全系统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据统计，人的不当

行为在我国道路交通事故致因中占比超过 90%。法律法规已经设定了明确的通行规则，安全研究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众多事故积累的经验教训已足够多，但这些都没能转化为预防事故发生的“常识”，确属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普法工作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发挥作用远远不足的结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本文就如何巩固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工作成果浅谈以下几点思考。目前，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包括：一是“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驾校”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法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没能形成长期有效机制。二是未对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等单位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职责提出要求和规定。三是驾校、陪练等驾驶教育组织机构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方面还不够到位、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四是安全出行的整体社会认知和意识还不高，部分民众的交通安全知识仍存在不足，漠视交通规则的现象还较为常见。五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工作中，覆盖面不够广泛也是一个存在的问题。很多地区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缺乏普法教育和宣传，导致许多群众对关于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较低，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较差。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召开会议，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办理方案。为认真做好该提案的办理工作，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于

2024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对《关于晋宁区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工作的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明确了责任人及整改措施。

(二)面商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一是紧盯农村、学校、企业、以及“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摩驾驶人”、“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收集整理20个典型交通事故案例、16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警示案例，依托“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持续深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凡发生过死亡事故的村镇、企业做到全覆盖宣讲，开展了巡回宣讲活动16场次，上交通安全课48场次，播放警示片35场；受教育人数3.2万人；发放交通安全告知书、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1.1万余份。二是突出阵地宣传。把“一分钟普法”融入到接处警、执法办案及路面查纠全过程，现场受教育人数达2.3万人次。三是突出媒体宣传。充分借助“两微一抖”等媒体平台，邀请媒体记者随警采访等形式，对酒驾醉驾、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警示曝光，发布两公布一提示8条，各级媒体采用信息10条，利用晋宁微信公众号曝光“酒驾醉驾”案例及提示信息21期。四是针对交通安全宣传普法教育工作的覆盖面作用穿透力不足的问题。交警大队积极与融媒体中心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发布恶劣天气预警提示，酒醉驾、交通陋习曝光，文明行车警示教育短片推送播报、制作本地事故案例剖析宣传片，危险拥堵路段提示；创新农村大喇叭宣传内容更新，发动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普法，民间花灯调子说唱交通安全，短片指引证照办理违法处理；

探索建立 1 分钟观看警示教育片；推送公安部、省市区交安办制作的警示教育片在自己监管、主管的各类企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播放面对面教育警示；广泛深入各行业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利用各界微信公众号推送警示教育案例短片、预警提示等方式，强化宣传穿透力建设，把新媒体矩阵作用最大化发挥，让文明出行、平安回家意识刻骨铭心。**五是强化路面执法管控、严查各类交通违章。**晋宁区结合实际、分别下发晋宁区、市公安局晋宁分局贯彻落实云南省压降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六条措施 2 个方案，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公安作为主力军，坚持严格依法查处各类重点违章，2024 年一季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1305 起（其中严重违法行为 1621 起），面包车交通违法 213 起，酒驾醉驾 118 起、无证驾驶 108 起、超员 125 起、超载 39 起、疲劳驾驶 33 起、涉牌涉证违法 95 起。2024 年 4 月份，晋宁分局共查处重点违章 1885 起，期中查处涉酒 24 起，非机动车逆行 108 起，违法载人、超员 58 起，电动车醉酒 16 起，货运车辆违停 52 起，其他车辆违停 546 起，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 1081 起。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总结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巩固并不断改进工作制度，提供相关保障，确保各项教育宣传活动取得实效并可持续。

二是明确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等单位组织

在安全宣传教育方面的职责，加强引导、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是加强交通安全普法教育工作的覆盖面，注重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实现普法知识的全覆盖，让每一个人都能够掌握交通安全相关法律知识和维护自身权益。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晋宁分局交警大队，67802784）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日印发
